

企业法律服务一本通



池州市营商环境办
池州市司法局
2024年4月

编制说明

处于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其面临的法律风险以及法律服务需求也是存在阶段性差异的。可以说，法律风险贯穿企业的“全生命周期”，而且每个阶段的法律风险类型以及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都会对应性的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作用，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市营商环境办、市司法局会同市有关单位，编制了《企业法律服务一本通》。

本手册主要包括企业常用法律法规、企业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池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通讯地址等，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设立、运营、退出各个阶段不同领域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秉持“合法合规、言简意赅、务实好用、通俗易懂”原则，筛选企业开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 11 类 128 条贴近企业经营实际的风险防范知识点，进行释法答疑，帮助企业进行“体检”，尤其是帮助初创企业，防范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知晓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手册着重收集高频、普遍涉企法律风险点，后期将定期更新，如有疏漏，敬请谅解。

目 录

一、企业常用法律法规.....	1
(一) 查询.....	1
(二) 常用法律法规.....	1
二、企业应知法律法规规定.....	2
(一) 企业开办.....	2
(二) 项目建设.....	5
(三) 安全生产.....	18
(四) 生态环保.....	23
(五) 劳动保障.....	29
(六) 市场监管.....	36
(七) 外经贸.....	53
(八) 税务管理.....	56
(九) 信息安全和社会信用.....	62
(十) 特种行业管理、出入境管理.....	64
(十一) 其他.....	65
三、涉企法律服务.....	70
池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70
池州市律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	71
池州市仲裁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72

一、企业常用法律法规

(一) 查询

权威法律查询网站：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https://flk.npc.gov.cn/index.html>。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欢迎您访问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新法速递	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024-02-27]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	[2024-01-27]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024-01-25]
·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2024-01-24]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24-01-22]

宪法	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	[1982-12-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8年修正文本)	[2018-0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	[2018-0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	[2004-03-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	[1999-03-15]

(二) 常用法律法规

1. 公司基本法律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行为的最基本的法律，是中小企业贯穿始终的一部法律。

2. 公司成立运营期间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是公司设立、年检、注销必须遵循的法规。

3. 金融类法律

运营期间，要支付结算、要贷款融资，涉及的法律法规

主要有《票据法》《证券法》等。

公司为了分散风险以及交通工具类因国家强制规定而必须或选择的保险，涉及《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4.知识产权类法律

包括《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

5.税收类的法律

缴纳税款的时候要遵循《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的规范和约束。

6.劳动类法律

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要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规定。

7.《会计法》《统计法》

各种经济指标都要用数字来体现，而体现的数字都要受《会计法》《统计法》的约束。

二、企业应知法律法规规定

（一）企业开办

1.问：公司设立登记时需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答：根据《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由此才可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

记，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局：2318260

2.问：登记公司名称应注意的事项及法律风险有哪些？

答：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1）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2）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3）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4）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5）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6）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7）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8）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9）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为避免企业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冲突，建议取名后事先到“中国商标网”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名称中的字号是否与其他同行业的注册商标相同。同时为有效保护自己的企业字号不被他人以商标形式注册，建议在企业登记后及时将该企业字号在相应类别申请商标注册，予以商标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局：2318260

3.问：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的，会面临什么后果？

答：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局：2318260

4.问：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歇业？备案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

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局：2318260

(二) 项目建设

5.问：企业投资项目有哪些？

答：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2318288

6.问：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范围如何划分？

答：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池州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规定，《池州市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内的项目如电网工程、输气管网、垃圾焚烧发电等实行核准制，目录范围外的项目实行属地备案制。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2318288

7.问：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如何划分？

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八条规定，《安

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明确由设区的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新建化工项目、跨县区等备案范围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其他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权限下放至各县（区）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和池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2318288

8.问：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备案会受到哪些处罚？

答：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

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科：2318288

9.问：建设单位是否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科：2817568

10.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需要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主要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特殊建设

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报消防验收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建筑管理处：2029080

11.问：“未批先占”土地或在取得用地批准手续之前动工建设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

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2819126

12.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科：2817568

13.问：建筑工程开工前是否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什么类型的建筑工程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答：《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驻政务中心窗口：2318302

14.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等任一行为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2）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3）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科：2817568

15.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

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科: 2817568

16.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建筑管理处: 2021161

17.问: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如何进行备案?

答: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的

建设工程招标，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前，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人通过“安徽省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系统（<http://39.145.8.23:8001/index.html>）”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备案。

市建筑管理处：2612026

18.问：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科：2817568

19.问：什么是重点用能单位？

答：根据《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

（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以

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池州建设中心：2029729

20.问：耗能企业常见的节能措施有哪些？

答：（1）采用先进的节能生产技术和工艺；（2）对现有高耗能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改造；（3）选用高效节能的风机、水泵、电动机；（4）推广应用变频调速技术；（5）以节能型变压器取代老式变压器；（6）采用绿色照明技术，以节能灯取代白炽灯；（7）充分回收利用余气、余热，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8）合理配置和装设无功补偿设备，降低线损和变损等。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池州建设中心：2029729

21.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哪个部门负责？

答：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八条：

（1）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

(2) 省级权限节能审查项目中，建设地点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芜湖片区、蚌埠片区的，由自贸区节能审查机关依法承接实施节能审查，并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

(3)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项目告知承诺表向所在地节能审查机关报备。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市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

涉及两个及以上市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池州建设中心: 2029729

22.问: 哪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答: (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中所列行业: 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池州建设中心: 2029729

23.问: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是多久?

答: 根据《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池州建设中心：2029729

24.问：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2819125

25.问：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2819125

26.问：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2）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3）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4）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6)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2819125

(三) 安全生产

27.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根据 77 号令进行修改）第十二条规定，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2819197

28.问：非煤矿山企业应向哪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答：根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应急〔2022〕26号）要求，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对中央企业及省属企业在我省境内设立的非煤矿山、跨行政区域的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颁证；其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委托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2819197

29.问：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手续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手续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2819198

30.问：哪些情况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答：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55 号令）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2819198

31.问：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2819198

32.问：是不是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都要取得许可证？

答：不是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都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57 号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危险化学品使

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要求，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须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2819198

33.问：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如何报告？

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2819196

34.问：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有哪些管理规定？

答：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十部门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法发〔2021〕35号）相关规定，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

严禁未经批准和许可擅自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2213028

35.问：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1）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3）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4）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5）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6) 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2213113

36.问: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2) 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2213113

(四) 生态环保

37.问: 建设项目为什么要进行环评?

答: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2801

38.问: 建设项目环评有哪几种类型?

答: 我国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具体分类管理名录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2801

39.问: 谁来开展环评?

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2801

40.问: 建设单位应何时完成环评手续?

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填报环评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址：<https://beian.china-eia.com>。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2022801

41.问：环评文件批准后有效期限有多长？

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长期有效。但存在几种特殊情况：一是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二是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2022801

42.问：建设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有什么法律责任？

答：《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

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2022801

43.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环评有什么规定？

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18号）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止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技术评估和审查结论分别作出相应处理：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依法作出批准决定，并出具审批文件；对不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依法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可以依法责令恢复原状。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2022801

44.问：哪些建设项目不能获得环评审批？

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五种情形，即平常所说的“五个不批”：

一是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是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是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是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2022801

45.问：建设单位应何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在环评

审批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2801

46.问:“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有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无证排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按证排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2801

47.问:哪些属于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

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皖环函〔2023〕973号),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新改扩建排污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和集中式工业废气治理设施除外)。废水、废气进入集中式治理设施的

排污单位,排污权按达到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入外环境的排放标准进行核定。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包含水污染物 2 项,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 2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2023846

(五) 劳动保障

48.问: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3)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2030157

49.问:除职业中介活动以外需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还有哪些?

答: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1)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
- (2) 就业创业指导;
-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4) 人力资源测评;
- (5) 人力资源培训;
- (6) 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2030157

50.问: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企业, 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2030157

51.问: 职工发生工伤未及时申报的, 相关待遇由谁承担?

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用人单位

应在职工自事故伤害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市养老（工伤）保险管理中心：3291932

52.问：职工或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结论，如何申诉？

答：职工或用人单位如对工伤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例如，对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工伤认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2026614

53.问：哪些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答：根据《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下列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 （1）停工留薪期护理费；
- （2）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 （3）工伤复发治疗期间的护理费与生活护理费的差额

部分；

(4)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

(5)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市养老（工伤）保险管理中心：3291932

54.问：新设立的企业在社会保险方面应注意的事项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2031030

55.问：新设立企业招录职工后，在社会保险方面应注意事项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2031030

56.问：企业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2031030

57.问: 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社会保险方面应注意的事项是什么?

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等文件规定,工程施工企业中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流动性大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需要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 2031030

58.问: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八

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科: 2022357

59.问: 劳动者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企业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答: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如劳动者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企业应持审慎原则招录该劳动者, 否则, 可能带来用工风险, 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双倍工资等。

劳动关系与调解仲裁科: 2022357

60.问: 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 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7〕65号）第（三）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城镇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基层特岗人员），均应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科：3220297

61.问：用人单位什么时候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

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科：3220297

62.问：用人单位应当什么时候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

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科：3220297

（六）市场监管

63.问：什么是经营主体年报制度？

答：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经营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如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2023259

64.问：企业出现哪些情形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答：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2）

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3）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会受到相应的信用约束。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会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2023259

65.问：什么样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答：根据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1）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2）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30台以上（含30台）电梯的；（3）使用10台以上（含10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10台以上（含10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4）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5）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2087710

66.问：从事哪些工作需要办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答：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特设科：2087710

67.问：各类食品经营者在采购及销售食品时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答：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及相关凭证。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等内容，并按规定保存记录及相关凭证。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科：2083836

68.问：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2）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药化科：2087721

69.问：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市市场监管局药化科：2087721

70.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每年都须开展自查工作吗？

答：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自查，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器械科：2021917

71.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场监管局器械科：2021917

72.问：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应遵循哪些规定？

答：根据《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

费者产生误解。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科：2083822

73.问：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市消保委：2042316，市 12315 中心：2036235

74.问：注册商标的好处有哪些？

答：（1）便于消费者认牌购物；（2）商标注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3）通过商标注册，可以创立品牌，抢先占领市场；（4）商标是一种无形资产，可对其价值进行评估；（5）商标可以通过转让，许可给他人使用，或质押转换实现其价值；（6）市场监管局通过对商标的管理来监督商品和服务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服务保护科：2083829

75.问：商标注册到哪里办理？

答：商标注册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负责。2023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批准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池州受理窗口，可办理商标申请、转让、变更、地理标志商标

注册等受理业务，也可委托相关代理机构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服务保护科：2083829

76.问：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何获得保护？

答：根据《商标法》第六十条，商标获得注册后，在商标有效期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上，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发生商标侵权纠纷时，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服务保护科：2083829

77.问：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哪些情形？

答：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2023285

78.问：如何开具企业无违法违规（合规）证明？

答：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

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出具企业有无违法违规的证明，不属于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事权。企业有无受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相关信息，建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打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2023285

79.问：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了，但未参与投标，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该受理质疑吗？

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未参与该项目投标，不具备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投诉的资格。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0.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是多少？

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1.问：政府采购中现行履约保证金比例是多少？

答：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含纸质文件）工本费。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2.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即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给予小微企业合适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落实工作中切忌“一刀切”。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3.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应在什么时间签订？

答：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人不得在采购合同中随意添加采购文件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即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合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说明及佐证材料。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可以延迟签订。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4.问：外地投标人已报名参加了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类项目，开标时可以不来现场吗？

答：现在我市招标项目已经全部实行电子化全流程网招，外地供应商开标时可以不用来开标现场，开标时用CA锁在电脑上完成解密就可以。如果担心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可以提前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作为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时的补救措施即可。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5.问：在采购结果的质疑期内，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那么，在质疑答复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以什么内容回复质疑供应商？是否需要材料真实性作初步调查和判断再进行答复？

答：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现有材料答复质疑。如需依法调取证据材料的，由财政部门在投诉环节处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部：2318078

86.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必须进行招标的有哪些？

答：主要包含以下三种情形：重要设备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 200 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 400 万、监理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 100 万。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87.问：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88.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89.问：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多长时间内提出书面投诉?

答: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 2318078

90.问: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

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91.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那么必须招标的条件中，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是否包含 400 万元人民币？还是必须大于 400 万元人民币？

答：“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92.问：招标过程中有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后仍有不服继续向监督部门投诉，期间是否必须暂停招标活动？

答：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人针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针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作出答复前必须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且要求在 3 日内答复。这样的规定体现了效率原则，重在及时沟通消除异议人的疑惑、避免矛盾激化，从而在整体上提升招投标活动的效率。

但针对招投标的投诉，只有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认

为有必要暂停招投标活动的,才会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投标活动,直至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在此情形下,招标人必须暂停招投标活动。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 2318078

93.问: 中标人是否可以将中标项目分包?

答:《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来讲,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进行分包,分包只能发生一次,且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 2318078

94.问: 建筑施工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能否参与投标?

答：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1〕21号）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其中“不得承揽新的工程”是否包括参与投标，该办法未明确。但在实践中，投标是企业承揽工程的途径之一。为维护权益和保证项目质量，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不允许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参与投标。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95.问：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否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答：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其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的规定处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96.问：为什么都是施工水利 C 类项目，招标文件中信用分要求不一样？

答：根据省水利厅文件通知，对于水利施工 C 类项目：

（1）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含）的 C 类水利

工程项目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施工类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施工类市场行为分值分别赋分后累加。

①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3-级差）分，A 级得（3-级差*2）分，其余不得分。

②市场行为分值 ≥ 95 分，得 3 分； $8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95 分，得（3-级差）分； $75 \leq$ 市场行为分值 < 85 分，得（3-级差*2）分；其余不得分。【信用等级、市场行为分值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的结果为准；具体级差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0.05、0.1 中选择，工程规模小、建筑物级别低、技术难度低的项目（标段）应选择较小赋分级差】

（2）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C 类水利工程项目暂停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C 类 1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评标办法中“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使用，相应分值 6 分调至“投标总报价”分值中。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97.问：最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保证金要求不一，投标保证金要求是否有新的变动？

答：根据市公管办文件通知（1）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行业主管部门应

及时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取消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对在“信用中国”标注为“守信激励对象”的投标人免收保证金；（3）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在“信用中国”标注为“守信激励对象”的企业，给予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招标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以现金形式缴纳。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98.问：如何提出异议和投诉，谁来处理回复？

答：异议和投诉均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具体渠道详见中心官网“服务指南”板块的异议（质疑）渠道和投诉渠道。异议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处理回复，投诉由监管部门处理回复。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部：2318078

（七）外经贸

99.问：什么是“外商投资”？

答：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

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 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3) 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科：2569712

100.问：外商投资准入是如何规定的？

答：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科：2569712

101.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如何处罚？

答：依据《外商投资法》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商务局外商投资管理科：2569712

102.问：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一是向省级商务部门申请设立境外投资企业备案或核准；二是向省级发改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许可；三是在获得境外投资企业备案和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后，还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局进行外汇登记；四是到境外投资所在地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2569712

103.问：境外投资企业备案如何办理？

答：企业通过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进入企业端，注册企业账户，提交电子材料，市级商务部门初审转报省商务厅审核。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2569712

104.问：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在哪个部门办理？

答：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在安徽省注册的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经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2569712

105.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进出口活动，是否需要到商务部门进行备案或者审批？

答：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

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除国家限制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企业经营国家准许的自由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不再需要到商务部门办理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2569710

（八）税务管理

106.问：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否有滞纳金？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六十三条和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2126034

107.问：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

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税务局法制科：2126083

108.问：逾期申报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税务局法制科：2126083

109.问：哪些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法律责任有哪些？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9）偶然所得。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2126021

110.问：电子发票是否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

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2126028

111.问：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数电发票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答：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发票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发票总额度和剩余可用发票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2126028

112.问：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数电票信息的查验？

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数电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数电票信息。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2126028

113.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何在预缴申报享受？如何预缴未享受，以后能享受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等规定，企业可在7月

份、10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2126021

114.问：企业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2126021

115.问：我省企业2023年招用重点群体就业，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扣减相关税费，其定额标准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

务局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23〕1068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安徽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市税务局法制科: 2126083

(九) 信息安全和社会信用

116.问: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该何时到公安机关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答: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2213089

117.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后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答：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修复流程如下：

（1）百度搜索“信用中国”，或者通过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

（2）点击“信用信息”——输入企业名称全称或者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按查询键。

（3）点击企业名称，找到需要修复的行政处罚。

（4）每条行政处罚信息右上方都有“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未符合修复条件的无法点入），点击按钮然后按提示录入信息上传资料。

（5）受理地点选择处罚机关所在地，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行政处罚失信程度，显示需要上传的事项会有所不同。

（6）递交的申请修复材料可以查询进度，进度显示拒绝修复，请联系处罚部门或市信用办，修正后重新递交。材

料成功递交 10 个工作日左右，可上线“信用中国”重新查询，无显示该处罚信息一般为成功修复。

市联合征信中心：2819732

(十) 特种行业管理、出入境管理

118.问：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馆业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开设的旅店予以取缔。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2213032

119.问：不如实登记旅客住宿信息会受到什么处罚？

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旅馆业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2213032

120.问：申请赴港澳商务签注需要什么申请条件？

答：根据《安徽省办理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实施办法》第四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

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安徽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申请港澳商务签注的人员，应当在企业机构或者个体工商户实际所在地提交申请。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2818097

121.问：企业机构人员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企业机构”具体指的是什么？

答：根据《安徽省办理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实施办法》第四条，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安徽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2818097

（十一）其他

122.问：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如何处罚？

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安徽省实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规定，处以两百元罚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93012

123.问：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面积指标的通知》（皖人防〔2020〕16号）等文件规定：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按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比例修建人防工程，池州市主城区6%，县城和规划确定开展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建制镇5%。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科：5259110

124.问：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如何计算？

答：根据《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的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规定，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为与防护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的外边缘形成的面积（第一道防护密闭门或防护门以内），不含各类坡道、楼梯、通风竖井、防爆电缆井及出入口、外部连通道面积。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科：5259110

125.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如何确定？

答：根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

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安徽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建设单位负责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建设单位被兼并、破产、终止的，由经人防主管部门备案，接收人防工程的使用人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商业开发性民用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依法配建的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在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具体实施；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工程，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负责。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审验周期为3年。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科：5259110

126.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费如何保障？

答：根据《安徽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人从收取的停车费、租金等中列支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保障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科：5259110

127.问：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禁止哪些行为？

答：根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6号）、《安徽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有下列禁止行为：

（1）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2）在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危及人民防空工程的作业；

（3）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其孔、口排入废气、废水和倾倒废弃物；

（4）侵占、堵塞、毁坏人民防空工程及其出入口；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存在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擅自改变利用用途、不维护管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等形式，危害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科：5259110

128.问：人防车位能否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答：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居

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22〕74号）、《安徽省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指引》等规定，符合条件的人防车位可以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建人防工程内建设、既有人防工程内增设充电设施的，应严格执行 GB50038-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RFJ05-2015《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0966-201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DB34T5075-2017《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技术标准》以及《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22〕74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规定。

市国动办防护工程科：5259110

三、涉企法律服务

池州市法律援助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法律援助机构	地 址	联系方式
池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清风东路109号 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	3221319
贵池区法律援助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77号 贵池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	2046148
东至县法律援助中心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滨河园一号楼	5299940
青阳县法律援助中心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 青山新城东区二号楼	2570501
石台县法律援助中心	池州市石台县金钱山路 司法局三楼	6023041
九华山风景区法律援助中心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 新区环路管委会信访中心	2821162

池州市律师事务所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安徽九华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商会大厦 8 楼	2038899
安徽始信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君悦广场 22-23 层	2024090
安徽安池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 A 座 13 楼	2096867
安徽天贵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君悦广场 19、20 层	2039948
安徽安贵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中环大厦 7 层	2023828
安徽通晓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君悦广场 14 楼 14006、14007 室	2566009
安徽安东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建设路 94 号花木苑 4 幢 202、302 室	7011905
安徽宏达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 7 楼	7011726
安徽青华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建工大厦四楼	5025388
安徽铜池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青阳县陵阳路 75 号	5023500
安徽修实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194 号（老文化馆二楼）	5021766
安徽典司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青阳县中心城 4 楼三层	5261177
安徽宽深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石台县人民路 7 号四楼	6028508
安徽程千胜律师事务所	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人民北路 9 号（三楼）	3291108

池州市仲裁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仲裁机构	地 址	联系方式
池州仲裁委员会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长江大厦7楼	3396806
池州仲裁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裁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长江大厦7楼物调中心	3386920
池州仲裁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裁中心	池州市贵池区湖心路299号	3390126
池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长江大厦七楼	3896806
池州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	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长江大厦七楼	3896806
池州仲裁委员会青阳办事处	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411号(血吸虫病防治站4楼)	3301766

